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6号文同意注册。《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01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35.0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股管家华海诚科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8.30%，即167.5714万股，获配金额为5,864.999万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	保荐人光大证券安排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

与战略配售情况	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00.90万股，获配金额为3,531.50万元。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8 元/股（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1 元/股（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69.0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85 元/股（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23 元/股（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8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70,630.00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7,336.18 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东峰	联系电话	0518-8106697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如意、岑圣锋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发行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